附件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定义**]** 在本省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领海、毗邻区和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被生产、生活和生态利用的太阳能、热量、降水、云水、风、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以及大气中声、光、电、凝结物等气候景观。

第三条[工作原则]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扶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建立政府间的合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同规划和合作开发。

第五条[气象主管机构职责]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气候资源的探测、调查、评估、标准制定和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其他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科普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公众普及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知识，宣传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以及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识。

第八条[鼓励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条[组织和个人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候资源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义务。违反法定义务破坏气候资源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评估与标准

第十条[气候资源探测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根据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探测站网和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气候敏感区、气候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气候资源探测站网，提高气候资源探测能力。

第十一条[气候资源探测职责]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承担气候资源的探测任务。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在相应职责范围内承担气候资源探测任务。

第十二条[其他气候资源探测设站要求]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需要通过建立探测站点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探测站点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将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时段、探测要素、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和目的用途等相关信息，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在备案范围内进行探测。

第十三条[境外组织或个人气候资源探测]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开展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探测。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

第十四条[气候资源探测标准与技术]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执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候资源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鼓励应用先进技术手段从事气候资源探测。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发布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气候资源探测汇交制度]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气象台（站）、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六条[大气成分监测报告制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大气成分出现异常时，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气候资源调查之一：气候公报]省、地级市和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监测、调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公报。

第十八条[气候资源调查之二：数据库]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数据库、气候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和共享目录，与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第十九条[气候资源调查之三：气候资源专项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气候资源专项调查制度，根据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需要，组织气象及相关部门进行气候资源专项调查。

第二十条[气候变化评估和预估]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和预估，编制气候变化影响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气候变化影响报告，组织编制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气候资源变化分析和评估]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候资源变化分析与评估制度，定期分析本省气候资源变化和分布状况，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环境、气候敏感地区和相关行业的影响评估以及气候资源变化趋势分析，为改善气候环境、保护气候资源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二条[绿色气候标准]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组织相关行业制定发布康养城市、氧吧城市、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标准，促进绿色发展。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二十三条[一般保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等活动中，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太阳能、热量、雨水、云水、风、气候景观等气候资源，避免因人为活动造成生态环境和局部气候恶化。

第二十四条[气候资源区划]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气候资源的分布情况和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编制综合气候资源区划、专业气候资源区划和单项气候资源区划并予以公布，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服务。

第二十五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气候资源区划，结合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状况，组织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第二十**六**条[积极保护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城乡绿化、鼓励低碳生活等手段，降低对气候环境的压力，保护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七条[特殊气候资源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开发和修复生态气候环境等措施，加强对高山、湖泊、江河流域、森林、草地、湿地、海岸等特殊生态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八条[城市气候保护] 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建设时，应当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统筹考虑当地有利于大气流通和污染物扩散等因素，合理设置、调整通风廊道，加强通风廊道及附近建（构）筑物规划设计管理，保障空间环境空气流通、自净能力，避免和减轻城市热岛效应、狭管效应、光污染等不利气候条件影响。

第二十九条[气候可行性论证要求]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在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中应当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意见，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内容缺失的，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

第三十条[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 下列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规划；

（二）风电、核电、桥梁、石化、大型建筑、机场、输电项目、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高速公路、铁路及城市轨道工程、天然气管网及发电工程、大型垃圾处理及发电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编制。

第三十一条[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应当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或者工程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二）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一致性、代表性、可靠性说明，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及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

（四）规划或者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气候背景分析；

（五）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出现概率；

（六）预防或者减轻气候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七）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八）其他有关内容。

园区和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还应当包括工程气象参数的计算结果和合理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义务]承担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伪造气象资料、篡改原始探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论证结论，并对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和评估结论终身负责。

第四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四条[气候资源开发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本地城市和重要区域的气候容量以及空气污染扩散和集聚的气候条件进行评估,并对气候资源可开发利用潜力作出评估预测。

第三十五条[风资源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当地气候资源量，按照风区、风能密度、网架结构和市场消纳情况，合理布局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在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编制专项风能发展规划。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防止工程实施和风能利用对山体、道路、水土、野生动植物、海洋环境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太阳光照资源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光照资源禀赋条件、网架结构和市场消纳情况，合理布局太阳能开发项目。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应当编制专项太阳能发展规划。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太阳能。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鼓励设计、建设单位将太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农业气候资源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当地气候资源特点，根据农业气候资源区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开发利用热能资源，引导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等工作，提供农业专业气象服务。

第三十八条[降水资源利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定期修编暴雨公式，推进雨污分流，支持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鼓励公共建筑和其他民用建筑配套设计、安装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修建蓄水池、水窖等蓄水工程，充分利用雨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云水资源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站点和装备设施建设，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实施统一规划管理，规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行为，定期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单位，应当依法制止或者终止其作业活动。

第四十条[特色气候资源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特点，采取扶持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合理开发利用云雾景观、物候景观、避暑气候、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发展特色气候旅游产业。

第四十一条[开发利用合法要求]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可能影响气候变化或者侵害公众气候环境权益的气候资源利用项目进行评估，并公示评估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领域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法探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违法从事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设立气候资源探测站（点）的，由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拆除其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非法提供资料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可行性论证责任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对未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予以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违反可行性论证责任2]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依法进行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可行性论证机构与人员责任]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用语含义]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气候资源探测，是指以利用气象仪器仪表等观测设施、设备对气候资源相关的气象要素和现象等进行系统观察、测量和推算的活动；

（二）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依据已有的气候资料，运用科学手段和方法，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气候容量，是指一个地区特定气候资源所能够承载的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数量、强度和规模。

第五十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